

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76年12月22日第18屆第8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77年2月2日第1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
中華民國82年3月30日第20屆第3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月17日第1屆第8次台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3月21日第23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9月25日第4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2月26日第3屆第3次台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第25屆第4次理、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第25屆第5次理、監事暨第2次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第26屆第1次理、監事暨第1次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第26屆第2次理、監事暨第2次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28屆第3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本會教育人員子女敦品勵學力爭上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在國內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(不含研究所)就讀之新北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為獎助對象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均可向本會申請獎學金。【本獎學金申請不含延畢生】
- (一) 現為新北市教育會會員子女者
 - (二) 智育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者
 - (三) 體育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者

註：獎學金審核時每類以智育成績排列，若智育成績相同，再比較體育成績。

三、110學年度核定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各級學校	名額	金額	備 註
大專校院生	11名	2,500元	五年制專科學校二、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學辦理，四、五年級學生比照大專校院辦理。
高中、職生	21名	1,500元	
國 中 生	29名	1,000元	
國 小 生	52名	5,00元	

- 四、為使各學校學生均有得獎機會，得視各區教育會會員人數比率及會費提繳情形審核分配員額。同一學校之學生至多錄取3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，本(111)學年度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由區教育會受理申請並於11月25日(星期五)完成得獎名單審查作業，11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得獎名單送至新北市教育會核可辦理(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六、申請人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- (一) 申請人家長須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在職證明文件影印本(職員證)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證影印本(在學證明)各一份。
 - (二) 原肄業學校110學年成績證明書(應以有原始分數之成績證明書為之受理，以等第方式者均不列入審查資格)。
- 七、本辦法獎學金之審定為期審慎公正起見，委請新北市各區教育會設置本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之。
- 八、為求公平、普及，上年度同類級學校得獎金者，本年度不得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小組、國中組專用

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 姓 名		申 請 組 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	就讀學校		
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校址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就讀年級	年 級	
聯絡地址				學 期	成 績	學 習 領 域
附 繳 證 件	一、110學年度成績證明書(應有原始分數成績)。 二、申請人家長須附在職證明文件影印本(職員證)，身分證雙面影印本。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)及學生證雙面影印本(在學證明)各一份。 四、上列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			上		
				下		
				備註		
家長或監護人: (簽章) 手機: 聯絡電話: 分機						
會員服務學校簽署				區教育會審核		
請蓋學校印信或主辦單位戳章				本欄未蓋教育會章不予受理		
新北市教育會審查結果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「申請書」可自行影印使用，申請書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詳盡，**附繳證件必須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**(未錄取者皆不退件)
- 二、申請者各項成績應以分數填列，請於**11月18日(星期五)前送至區教育會**(補充說明：各區可依作業期程微調日程)
- 三、_____區教育會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：_____
(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、逾時不予受理)

大專校院、高中組專用

財團法人新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 姓 名		申 請 組 別	☐ 大專校院組 ☐ 高中、職組		就讀 學校					
性 別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校址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 絡 電 話			就讀 年級	系 科 年級				
聯絡地址					成績 項目	智育	德育	體育	平均	
附 繳 證 件	一、110學年度成績證明書(應有原始分數成績)。 二、申請人家長須附在職證明文件影印本(職員證)，身分證雙面影印本。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雙面影印本(戶口名簿影印本)及學生證雙面影印本(在學證明)各一份。 四、上列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				學 年	上				
					成 績	下				
					備註				此項目 為同分 比序	
家長或監護人:		(簽章) 手機:		聯絡電話:		分機				
會員服務學校簽署					區教育會審核					
請蓋學校印信或主辦單位戳章 					本欄未蓋教育會章不予受理					
新北市教育會審查結果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「申請書」可自行影印使用，申請書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詳盡，**附繳證件必須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**(未錄取者皆不退件)
- 二、申請者各項成績應以分數填列，請於**11月18日(星期五)前送至區教育會**(補充說明：各區可依作業期程微調日程)
- 三、____區教育會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：**_____**
- (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、逾時不予受理)